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啟斌即仟翔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蔡淑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122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李翼文	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14年3月18日	32,205元	KE1005824